

亞洲大學優秀僑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

115.03.25 11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15.04.21 亞洲秘字第 1150006070 號函發布

- 一、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僑生申請就讀本校特訂定本獎助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僑生，係指在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 三、適用對象：本要點獎助學金之申請，以具本校學籍之大學部學生為限。
- 四、審查程序：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邀集教務長、學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審查小組，擇優核給本獎助學金。
- 五、本獎助學金金額與名額，視本校國際處年度預算經費支給。
- 六、本獎助學金申請項目、標準及金額：
 - （一）新生入學獎學金：
 1. 推薦獎學金：適用第一學年大學部參加僑生單獨招生管道持留台協會或聯盟高中師長推薦函，核發入學獎學金二萬元整，上下學期各發一萬元。
 2. 住宿費：第一學年實際居住在本校校內宿舍並繳納住宿費之僑生，得申請補助上下學期住宿費各六千元整，免成績審查。
 - （二）生活工讀助學金：

大學部服務型獎助學金，每月六千元，每學期發放五個月，並依規定完成服務時數。第一學期後得申請續領，其申請條件為完成前一學期服務時數及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七、申請期間：本獎助學金每學期受理申請，申請人應於國際事務處與學生事務處公告期限，提出申請。
- 八、本獎助學金獎勵期間：

以本校學則規定修業年限為限，**就讀大學部者最多獎勵四年。**
- 九、本獎助學金之新生入學獎助學金於學期結束後發放，期間如有休學、退學之情事，將停止發放。其餘獎助學金依相關計畫規範辦理。
- 十、獲本獎助學金之僑生，不得兼領「亞洲大學暨僑務委員會頂尖及傑出僑生聯名獎學金」。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